

● 伦理学

# 黑尔:建构伦理理论与伦理实践的桥梁<sup>\*</sup>

张传有, 鲁 晨

(武汉大学 人文科学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2)

[作者简介] 张传有(1947-), 男, 浙江鄞县人, 武汉大学人文科学学院哲学系教授, 博士生导师, 主要从事西方伦理学和西方哲学史研究; 鲁晨(1980-), 女, 山东菏泽人, 武汉大学人文科学学院哲学系硕士生, 主要从事西方伦理学研究。

[摘要] 黑尔是新语言分析学派的代表人物, 他对伦理学发展的主要贡献在于: 他在进行元伦理学研究的同时, 力图促使元伦理学向规范伦理学回归, 从而建立起新的规范伦理学。他的这种做法所带来的积极效果是, 它纠正了元伦理学脱离现实的错误, 使伦理学的理论研究与伦理现实紧密地联系起来, 从而建立或试图建立起伦理理论与实践的桥梁。

[关键词] 黑尔; 描述性因素; 普遍性; 层次性; 义务论与目的论

[中图分类号] B 82-06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5374(2002)06-0664-06

黑尔是当代英国著名的道德哲学学家, 是元伦理学中新语言分析学派的代表人物。他是当代伦理学家中最有建树的人物之一。黑尔伦理思想的特点在于其综合性, 正如他自己认为的那样, 他力图综合历史上各伦理学派各执一端的学说, 力图解决伦理学中争执不休的问题。而黑尔在伦理学上的贡献, 则在于他明确地意识到元伦理学与社会生活的脱节, 并力图把元伦理学拉回到现实的活生生的社会生活中来, 以达成伦理理论和伦理实践的结合。在这方面他确实做了不少工作, 这些工作对于推进伦理学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下面我们想从几个方面谈谈黑尔伦理学的这一贡献。

## 一、事实与价值的联系: 关于事实判断与价值判断

黑尔开始他的道德哲学研究时, 伦理学界正是元伦理学、特别是情感主义的盛行一时的时候。黑尔坦陈, 他对情感主义是不满意的, 所以, 当他还是一名大学生时, 他就试图从批判情感主义来开始他的道德哲学的生涯。然而, 他后来发现, 其实情感主义也有其正确的一面, 那就是它坚持了道德语言的非描述主义特征, 反对自然主义的描述主义。也就是说, 黑尔同意情感主义关于道德判断是非描述性的判断的思想, 他认为人们对情感主义的批判并没有抓住问题的要害, 其缺陷在于不应该通过驳斥情感主义把道德命题说成是道德情感或态度的表达而重新回到认定道德判断是事实判断的立场上去, 而应当以一种理性主义的非描述主义取代情感主义的非理性主义的非描述主义, 应当为寻找一种合乎理性地思考人们应当做什么的方法而努力。他认为, 情感主义在这方面的主要问题在于完全否定道德判断与事实之间的联系, 因为尽管道德判断是非描述性的判断, 但是, 在这种判断中也可以发现描述性的因素。

关于道德判断是事实判断还是价值判断, 以及是否能从事实判断中推论出价值判断, 这是自休谟提

出这个问题以来人们争议甚多的问题。在这个问题上,黑尔的看法是:道德判断不是事实判断,不是对道德事实的陈述,而是价值判断,是对人及其行为的一种价值评价。而且他还坚持认为,从事实判断中推不出道德判断来的。其原因并非像情感主义认为的那样是因为道德判断只是人们情感或态度的表达,而是因为道德判断可以赋予言说者以动机和行动,而事实判断却根本做不到这一点。就此而言,道德判断把一种新的因素引进到道德思维之中,这就是规定性(指令性)或规范性的因素,而在有关事实的单纯描述中是不存在这种因素的。不过,黑尔又认为,尽管从纯粹的事实判断中推不出道德判断,但这并不意味着在道德判断中就完全不包含对事实的描述,不等于说道德判断中就不存在描述性的因素,或者说不存在事实性的因素,正相反,在道德判断的意义中存在着一种受真值条件决定的描述性因素。黑尔认为,在道德判断中确实包含某种描述性的因素,而且这种描述性因素还是人们做出道德判断的基础,因为它是用来说明道德判断的理由的。他举例说,当我们说“某人是一个好妻子”时,我们所下的是一个道德判断或价值判断,但是,这一判断中关于好妻子的“好”,实际是一种描述性的因素,它带有描述的意义,它是以我们对某人的事实性的了解为基础的,而这种事实也正是我们下该判断时的理由。由于它带有对事实进行描述的意义,因而具有真值条件,它也就具有真假的问题。也就是说,只有该判断中的描述符合其真值条件,我们才能说该判断是真的。比如,在我们做出“某人是一个好妻子”的判断时,只有当其中这个“好”字所包含的事实因素符合于当时当地的人们对“好妻子”的看法时,这一判断才是真的,否则就是假的。对于道德判断的真假问题,黑尔还有另一种说法,他认为:道德判断的真假之分,还在于它的普遍性上,道德判断之所以能够被称为真的或假的,是因为它们具有普适性。正如我们看到的那样,做出一个道德判断,其实也就等于诉诸某种道德原则,也就是说当一个人说某人在这种境遇中做他应该做的事情时,知道这种境遇和共同具有这些普遍接受的道德原则的任何人都将假定:如果他做他应该做的,那么他所做的一切就会与别人相一致,那么他所说的就是真的,如果言说者并没有像他所说的那样去做,那么他就在说假话。也就是说,如果一个人提出一个道德原则,而他把自己排除在对该道德原则的遵守之外,那么,我们就有理由认为其言说是假的。我以为,黑尔在此所说道德判断的真假问题,前一种说法是有一定的道理的,后一种说法则有欠考虑。因为后一种说法中所说的真假其实不是道德判断的真假,而是行为者言说的真假问题,说的是提出这一道德判断或道德原则的人在是否认为它是一个普遍原则上态度的真假的问题。也就是说,如果他真正认为自己提出的道德原则是具有普遍性的,那么他自己就应当严格遵守它,如果他自己并不遵守它,这就说明他并不真正认为该原则是具有普遍性的,他所说的话就是假话。黑尔对道德判断的真假问题的讨论,显然是针对实证哲学以道德判断无真假可言而把形而上学和伦理学拒斥在科学之外的做法的。他实际上是想说明,伦理学的理论也不是只讲好坏、善恶而不讲真假的,从某些方面看伦理学中也有真假问题,因此,实证哲学把伦理学排斥在科学之外的做法是错误的。对于黑尔在这方面的贡献,我很赞同万俊人先生所做的评价:“其观点和方法开辟了现代英美分析伦理学学的新思路;即通过对道德的语言学分析,恢复伦理学的科学品格,使伦理语言所具有的描述(事实)与评价(价值)的双重特性得到系统而科学的确证,从而为他自诩的‘规定主义伦理学’提供坚实的基础”<sup>[1]</sup>(第6页)。

黑尔对道德判断与事实判断关系问题的讨论,使得元伦理学原有的那种与生活事实(或生活世界)完全脱离的缺陷得以纠正或者说得到缓和,使元伦理学的研究与现实生活联系起来,使我们对道德判断的语言学逻辑学的研究具有了现实的意义,从而也缓解了人们对元伦理学的批评。

## 二、伦理学对人类行为的指导作用:对道德判断的规定性特征的重新肯定

道德判断具有规定性特征,这一点在以往的规范伦理学中是比较明确的。比如,在康德的伦理学中,这一点就显得十分突出。特别是当康德用“绝对命令”的说法来表达构成道德法则的道德判断时,道德判断的这种规定性或指令性特征就表现得再明确不过了。然而,随着直觉主义和情感主义的兴起,道

德判断被说成仅仅是一种情感表达,道德判断中的这种指令性或规定性特征就被否定掉了,或者说被淡化了。而伦理学理论调整人际关系和规范人类行为的意义和作用也随之被否定掉了,伦理学也因之而与社会生活的现实和实践脱离了关系。

黑尔认为,情感主义对道德语言的看法是不对的,道德语言作为一种特殊的语言,其特殊性就表现在它是一种规定性语言,即与语言学中的祈使句相类似。因此,“祈使句的研究却是伦理学研究迄今为止最好的开篇”<sup>[2]</sup>(第2页)。祈使句就是一种以命令的形式表达的判断,它的最主要的特点就在于其规定性的特征,它是一种规定性的语言。黑尔强调道德判断的这种规定性的特征,从而把自己的伦理学说成是规定主义的伦理学。黑尔对道德语言规定性特征的重新肯定,是他从元伦理学回归到规范伦理学的最突出的表现。也是他建构伦理理论与伦理实践之桥的具体工作。

当然,黑尔对道德语言之规定性的研究不仅仅局限在重新肯定这一特征之上,他曾力图解决一个问题被康德忽视了的问题,那就是正如许多西方学者(如弗兰克纳)曾经指出的:康德虽然看到了道德判断的命令或规定性特征,是他没能区分一般命令与道德命令之间的不同。也就是说,尽管道德判断具有命令的特征,但是并非所有命令都是道德命令,还有一些命令是非道德命令。对此,弗兰克纳所举的例子就是像“把鞋带系好!”或“把门关上!”这样一类命令,它们是祈使句,但是它们却不是道德判断。当然,康德自己的意思也不是说道德判断是命令,因而所有的命令句都是道德判断。但是,在作为祈使句的道德判断和同样是祈使句的非道德判之间作出区分也应当是伦理学研究的一大任务。弗兰克纳虽然提出了这个问题,却没有找到区分道德命令与非道德命令的标准。黑尔提出了区分道德的命令和非道德命令的标准,这个标准在他看来就是道德判断的“普遍性”特征。也就是说,在黑尔看来,非道德的命令总是特殊的,不具普遍性的,它是对某一特定时间、特定的地点、特定的人的行为的规定(命令),而道德命令则必定是普遍的,它适用于任何相似的环境。“把门关上”总是在某一时刻对某个人的命令,而“不要说谎”则是对一切人都适用的命令。因而,前者是非道德的命令,而后者则是道德命令。因此,他认为道德判断也就不仅具有规定性的特征,而且也具有普遍性的特征,而“普遍规定主义”也正是黑尔为自己的伦理学所下的界定。

但是,我们以为黑尔的说法也有欠妥之处。因为并非所有的非道德判断都是特殊的,不具普遍性的。比如,我们经常看到药瓶上写着“饭前(或饭后)服用”,这种祈使句就不是针对某一具体时间、地点和对象的,它是对所有准备从事某一行(服药)的人说的。因此它也是具有普遍性的,但它决不是道德判断。看来,这个问题还值得进一步研究。其实,只要我们了解伦理学史,我们就会看到,发现道德判断具有普遍性特征也决非黑尔的功劳,因为康德对此也作过详细的论述。不过,黑尔对康德的“普遍性”概念的修正上。

### 三、伦理原则的普遍适用性:对道德语言普遍性的重新肯定

康德关于道德判断的普遍性的思想主要体现在他的道德法则即绝对命令上,那就是“无论做什么,总应该做到使你的意志所遵循的准则永远同时能够成为一条普遍立法的原理”。黑尔的普遍规定主义基本上继承了康德的这一思想。从他为说明其普遍规定主义而举的很多例子就可以证明。比如,他举例说,如果你坚持认为“淫妇应当被乱石砸死”的话,那么,无论是谁,只要她是淫妇,都应该被如此处置。特别是如果你自己也是一个淫妇的话,你也应该接受此等惩罚。黑尔还举例说,一个法西斯军官如果是真诚地认定:犹太人是劣等民族,应该加以消灭,那么,如果一旦他发现自己也许就具有犹太人血统,那么他也应该真诚地认为自己也应该被处死。否则,他所主张的道德原则就不是一个可普遍化原则。

但是,黑尔也不完全赞同康德对道德判断的普遍性的理解。他认为,康德实际上是把“普遍性”和“一般性”混为一谈,从而把普遍性原则作了一般化和简单化的理解。为此,黑尔提出了应当区分“普遍性”与“一般性”这两个概念的思想。他认为,普遍性不能与一般性混为一谈,这是因为在一个“应当”的

命题中所包含的普遍性原则也许是一个高度复杂、特殊、具体的原则,甚至复杂到无法用语词加以公式化的程度,它并不一定是一般的、简单的。具体地说,黑尔认为,他的道德原则就不会像康德那样说“永不说谎”,而是采取类似“永不说谎,除非说谎对于拯救一个无辜的生命是必要的,除非……,除非……”的表达方式。黑尔的这种思想和他对普遍必然性的看法有关。也就是说,他实际上承认,即使是具有普遍性的东西,也是允许有例外的。弗兰克纳也曾提出过类似的想法,但他认为这在实践中是难以实施的,因为那些缀在普遍命题后面的“除非”会有很多,对这些“除非”我们很难确定它是否合理,因为我们缺乏认定哪一些“除非”是合理的标准。也许在这方面黑尔不及弗兰克纳思考得深入和细微。然而,我们关注的是黑尔对“普遍性”与“一般性”的区分的思考,这一思考突破了那种把普遍必然性看成是绝对必然而无任何例外的思维模式,意识到普遍性本身的复杂性,从而把现代哲学对普遍必然性问题的思考引进到伦理学的思维之中。黑尔关于普遍性与一般性问题的思考,反映出他力图把伦理学理论与伦理实践联系起来,他更关注伦理实践的特殊性和复杂性,这说明他始终抱有用伦理理论解决实际的伦理问题的愿望,这和人们所认为的元伦理学完全脱离伦理生活之实际的说法正相反对。

尽管对普遍性的理解有所不同,但是,黑尔对道德语言普遍性特征的重提,是具有很重要的意义的。因为在现代西方伦理学界,否认道德法则的普遍性,拒绝以普遍的道德法则指导人们行为的伦理相对主义曾盛行一时,所谓“境遇伦理学”一时间成为热门话题。这种道德相对主义的盛行在一定程度上是导致道德失范的重要原因。黑尔对道德语言普遍性的强调有力地反对了道德相对主义,为准则论的规范伦理学的重新复兴开辟了道路,正因为如此,他把自己的伦理学归结为“走向道德的客观性”。

#### 四、道德思维的规律性与道德教育:对道德思维层次性和道德教育方法的探讨

黑尔对建构道德理论与道德实践之桥梁的活动,还表现在他对道德教育问题的关注上。首先,黑尔认为,我们对道德语言,特别是对道德判断的描述性与规定性(评价性)关系的研究,对于我们从事道德教育有很大的指导意义。因为人们在日常生活中有关道德的教与学的活动,其实也是描述性与规定性(评价性)的结合,是在这双重意义上使用道德词的过程。比如当我们说“某某做得好”,这里的“做得好”的“好”字是有具体内容的,它内在包含了某某的各种活动,因此当我们做出这个道德判断时,本身就具有要求人们也这样去做的意思。所以,黑尔认为,评价的意义可以改变它所应用的对象之描述的意义,正因为如此,所以人们才用道德语言、语词的力量去左右人们对某些事物和行为的看法。

其次,黑尔对道德教育方法的探讨主要还是表现在他提出了道德思维的层次性问题这一点之上。道德思维是否只有一个层次,是否是平面的?这个问题康德早在他的《道德形而上学原理》中已经提出来了。在该书各章节的标题他明确地标示了道德思维的不同层次。在康德那里,道德思维被分成:(1)普通的道德理性知识;(2)大众道德哲学;(3)道德形而上学;(4)纯粹实践理性批判这四个层次<sup>[2]</sup>(目录)。可惜的是,康德对道德思维的这种层次划分并没有引起人们对道德思维层次性的注意,而这一问题不仅对于一般道德实践是很重要的,而且对于道德教育来说,也是十分重要的。

黑尔在现代明确地提出这个问题,他认为,道德思维并非是平面的,而是有层次之分的。他认为,人类道德思维(无论是类还是个体)的发展已经显示出两个层次,即直觉思维的层次和批判思维的层次。而且严格地说,应当是三个层次,那就是除上述两层次外,还有元伦理学的思维层次。

直觉思维的层次主要是对一般道德原则的认识,或者说是对于诸如罗斯所提出的显见义务的认识,黑尔认为这种认识就是直觉主义的思维方式。直觉思维主要用来认识和思考一般的伦理行为,比如我们在公民道德实施纲要中规定的那些道德行为。它的作用是基本的,重要的,但也是有限的。其主要问题在于它不能帮助我们解决道德冲突。也就是说,直觉思维使我们认识到有许多道德律令,比如“不说谎”,“要孝敬父母”,一般地说,我们可以直接依据这些道德律令去从事道德实践。但是,实际的道德生活是复杂的,有时会出现道德冲突,也就是说,当你面临两个“应该”而只能按一个去做时,如我们常说的

“忠孝不能两全”时,直觉思维就不起作用了。所以,黑尔说:“道德思维的直觉层次当然存在,而且(从人的角度来说),它是整个[思维]结构中的本质部分。但是,尽管我们能很好地具备了这些相对简单的、最初的直觉原则或气质,我们也必然会发现自己在一种相互冲突的境况之中,因此,就要求我们有某种别的非直觉的思维解决这种冲突”<sup>[3]</sup>(第512页)。而这种非直觉的思维就是批判思维。

批判的思维使人们通过对道德概念、语词的分析而达到的一种自由的“选择”和“原则决定”。这种决定不是凭直觉思维所感知到的显见义务所做出的决定,而是在道德冲突境况中经过批判性审视之后做出的决定。它的特点是用于解决道德活动中的实际问题,因而它具有特殊性,能解决特殊的道德问题。关于这一点,和我们上面所说的黑尔关于道德判断的一般性与普遍性的区分的问题有关。

道德教育是道德实践活动的一个重要方面,因此黑尔对道德思维的层次性研究,对道德理论与道德实践的发展,都有着特别重要的意义。黑尔认为,我们的道德教育应该把这两种层次的思维结合起来,这就是说,我们不仅要教给被教育者以原则,这些原则的确立乃是许多代人的工作成果,而且应该给被教育者以充分的机会,让他在具体情况中学会做出决定。黑尔在《道德思维》一书中说到“我应当如何教养我的孩子?”时,说到两种教育方式。一种是父母通过言传身教,辅之以惩罚和其它较为新式的心理学方法来传授原则,结果把孩子培养成一个“出色的直觉主义者”。以至于就像学开车一样,他们能沿着车道栏栅操纵方向盘,但却转不好弯。也就是说,仅仅教给孩子道德原则是不行的,因为这只是一种直觉思维的方式,它能使孩子学会按规则做事,却不能孩子能学会处理各种情况。另一些父母不教给孩子原则,只让他们根据具体情况去做出决定,这样培养出来的孩子就可能是一些机会主义者。也就是说,仅仅教给予孩子批判思想也是不行的,因为没有原则,也就无法做出符合原则的事来,其行为也就只能是随机的。黑尔认为,这两种道德教育的方法都是片面的。我们的道德教育应当是既教给被教育者以普遍的原则,又要让被教育者学会根据普遍原则处理特殊情况 and 做出正确决定的能力。但是,黑尔认为,批判性思维其实是不能像教规则那样直接传授的,而是要让被教育者自己在实践中去学习和体会。这就像教人开车一样,我们只能教给学开车者一些基本的原则,至于在何时该用何种原则的这种决定则应该由他自己做出,这是不可能直接传授的,它只能通过被教育者自己在实践中摸索。

我们觉得,黑尔关于道德思维或教育的层次性的思想对我国的道德教育是很有启迪作用的。我国道德教育的无层次性,或者说平面性是我们道德教育的一大缺陷。从小学到大学在道德教育中讲的就是一个东西,无非是“五讲四美”。“五讲四美”应当讲,但只讲它也是不行的。这种道德教育的简单化倾向不仅使得我们的道德教育失去了活力,失去了对被教育者的吸引力,而且它也不可能使被教育者在复杂的社会生活中正确地运用各种道德原则,正确地做出道德决定。同时,它也使我们的伦理学教学和研究始终停留在直觉思维的水平上。因此,对道德思维层次性的研究对我们来说实在是很重要的。

## 五、未来道德体系的设想:义务论伦理学与目的论伦理学的结合

最后,我们认为,黑尔建构伦理理论与伦理实践之桥梁的活动还表现在他力图综合功利主义与义务论伦理学这一点之上。也就是说,他不仅主张元伦理学向规范伦理学的回归,而且回归后的规范伦理学的具体形态也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关于这个问题的讨论是由黑尔关于伦理学研究的出发点的讨论所引发的。他认为,在伦理学史上之所以有目的论(功利主义)和义务论之分,就是因为这两种伦理学说在研究伦理学的问题上出发点不同所致。康德的义务论是从普遍化的道德原则出发来考察道德,他所强调的是道德的“意向性”,功利主义则是从“人们实际所拥有的实体性的欲望和利益”出发来考虑道德问题,它所强调的是道德之外的结果。一个注重道德学说的体系的形式,注重道德原则的逻辑表达,另一个则指明了道德体系的内容。黑尔认为,二者都有片面性,一个完整的道德体系应当是形式与内容的统一,其形式必须具有普遍性的逻辑特征和原则形式,与此同时,其内容必须依赖于经验事实,具有实际的规定性特征。与此同时,他认为,在伦理学上根本就没有纯粹的义务论,也没有纯粹的目的论。伦理

学上的一些规则,比如我们平时所说的金规则——我们希望像别人对待我们那样去对待别人——都为两种学派所首肯,只不过边沁的功利主义是依据快乐来加以说明,而康德则是依据意志来说明而已。黑尔指出,许多人都认为康德主义与功利主义是彼此对立的,但这种看法是错误的。就拿康德的“人是目的”的法则来说,一个“目的”就是一个因为它自身被意欲的东西。因此在康德看来,我们应该对每个人(包括我们自己)的目的意志给予同等的尊重,而这也正是功利主义极度力要求我们去做。因此,黑尔主张应当把康德的义务论与功利主义结合起来,认为应当研究“如何建立康德与功利主义者共同赞成的道德体系。”他说,如果我们是完善的道德思想家,我们也许总是会采用康德主义—功利主义的方法。不过黑尔把这种康德主义论与功利主义相结合的体系称之为“新功利主义”。显然,尽管黑尔深受康德的影响,但是他的最终的立足点还是站在功利主义一边。尽管黑尔的这种综合义务论与目的论的思想在伦理学界已经成为某种实际的趋向,这种趋向明显地表现在罗尔斯等人的伦理学说中,表现在规则功利主义的伦理原则上,但是,明确地提出未来伦理学说的这种发展方向的,还主要是黑尔。而且,我们认为,他的这一想法实际上是为伦理学的发展指明了一条正确的道路。

也许我们对黑尔在伦理学上的作用和贡献看得过重,但是,事实证明,黑尔的伦理思想确实在融合伦理理论与伦理实践上,在推进伦理学的发展上起到了重要的作用,这是无法加以否认的。

### [参 考 文 献]

- [1] [英] 黑尔. 道德语言[M]. 万俊人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9.  
 [2] [德] 康德. 道德形而上与原理[M]. 苗力田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6  
 [3] 万俊人. 现代西方伦理学史[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0.  
 [4] [美] 宾克莱. 理想的冲突[M]. 马德元, 等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4.

(责任编辑 严 真)

## Hare: Ethical Theory & Its Practice

ZHANG Chuan-you, LU Chen

(School of Humanities,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Hubei, China)

**Biographies:** ZHANG Chuan-you (1947-), male, Professor, School of Humanities, Wuhan University, majoring in Western ethics and Western philosophy; LU Chen (1980-), female, Graduate, School of Humanities, Wuhan University, majoring in Western ethics.

**Abstract:** Hare is the representative of new linguistic analysis school whose major contribution to ethics lies in his endeavor to construct new normal ethics by impelling meta-ethics back to normal ethics when studying in it. What he has done rectifies the mistakes that meta-ethics separates itself from reality, closely connects theoretical study of ethics with ethical reality and consequently builds or tries to build a bridge between ethical theory and reality.

**Key words:** Hare; descriptive elements; universality; levels deontology and teleology